

#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东农农〔2025〕29号

## 关于印发东源县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畜禽养殖企业（场）：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提前批（省级统筹部分）任务清单的通知》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省级统筹奖励）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4〕177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规范使用 2025 年东源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，有效发挥生猪产能调控作用，稳定生猪基础产能，有效防止生猪产能大幅波动，提升猪肉安全供应保障能力，我局制定了《东源县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申报单位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，请向东源县农业农村局（畜牧兽医管理股）反映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5年7月1日

(联系人：杨宏英，联系电话：0762-8833018)

# 东源县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资金使用方案

为进一步加快现代生猪生产发展步伐，提高生产效率，确保生产和市场基本稳定，有效保障社会需求。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提前批（省级统筹部分）任务清单的通知》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省级统筹奖励）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4〕177 号）和资金分配因素表，特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如下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国家生猪稳产保供政策为导向，围绕东源县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，贯彻落实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规〔2024〕5 号）和《河源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河源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河农农〔2024〕75 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发挥生猪产能调控作用，稳定生猪基础产能，有效防止生猪产能大幅波动，提升猪肉安全供应保障能力。

## 二、资金使用来源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省级统筹奖励）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4〕177 号），下达的资金为 2025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，

下达资金总额 24.57 万元。

### **三、资金使用范围与使用原则**

按照财政部《生猪(牛羊)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建〔2015〕778号)要求,资金用于支持我县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,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用于奖励我县 3 个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,每个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奖励 8.19 万元。

### **四、建设内容**

重点扶持 2022-2024 年创建的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、购置先进的养殖设备、安全设施建设、良种引进、粪污处理设施、防疫、保险、饲草料基地建设,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、仓储、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出。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,严禁用于与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。

### **五、绩效目标**

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机制,全县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 3.9 万头左右,规模养猪场(户)保有量不低于 30 户,生猪生产和市场供应稳定。

### **六、资金发放方式**

项目资金以奖励方式一次性发放到场,请申请奖补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奖励补助资金申请,并提供项目实施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

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在直联直报系统上备案（畜禽养殖代码）、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、存出栏证明、相关方案、合同、资金使用发票及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认定、土地使用证明、环保手续证明、银行账号复印件等有关纸质材料。上述材料按顺序统一装订成册一式 2 份。

## **七、保障措施**

加强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强化资金安全监管，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，确保资金安全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奖励资金使用的组织和协调，县财政局负责奖励资金的拨付。若项目资金无法在一年内使用完毕，将由县财政部门收回统筹安排。